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56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20356490_ATTACH1.docx)

裝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於新進人員報到時，應依規定填報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2年8月4日府人考字第1120216581號函計達。

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學校落實辦理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，除每年定期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定期查核作業外，另請於同仁報到（尤需注意原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現職人員，調任同一機關其他適用該法職務之情形）時，落實填報上開調查表，使本府公務員明確知悉相關規範，強化正確守法觀念。

訂

三、另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另訂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，爰是類人員相關查核作業請依本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線

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1 08:18:48

人事室 112/12/21 08:32
1120008682 有附件